

第七十三課：誰是真正的浪子？

和合本：路加福音十五 1-32

「¹眾稅吏和罪人、都挨近耶穌要聽他講道。²法利賽人和文士、私下議論說、『這個人接待罪人、又同他們喫飯。』³耶穌就用比喻、說、⁴『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、失去一隻、不把這九十九隻撇在曠野、去找那失去的羊直到找著呢。⁵找著了、就歡歡喜喜的扛在肩上、回到家裏。⁶就請朋友鄰舍來、對他們說、『我失去的羊已經找著了、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』⁷我告訴你們、一個罪人悔改、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、較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、歡喜更大。』

⁸『或是一個婦人、有十塊錢、若失落一塊、豈不點上燈、打掃屋子、細細的找、直到找著麼。⁹找著了、就請朋友鄰舍來、對他們說、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、你們和我一同歡喜罷。』¹⁰我告訴你們、一個罪人悔改、在神的使者面前、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』

¹¹耶穌又說、『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¹²小兒子對父親說、『父親、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』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¹³過了不多幾日、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、都收拾起來、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、浪費貲財。¹⁴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、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、就窮苦起來。¹⁵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。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¹⁶他恨不得拿豬所喫的豆莢充饑。也沒有人給他。¹⁷他醒悟過來、就說、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、口糧有餘、我倒在這裏餓死麼。¹⁸我要起來、到我父親那裏去、向他說、父親、我得罪了天、又得罪了你。¹⁹從今以後、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、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。』²⁰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、他父親看見、就動了慈心、跑去抱著他的頸項、連連與他親嘴。²¹兒子說、『父親、我得罪了天、又得罪了你。從今以後、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』²²父親卻吩咐僕人說、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。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。把鞋穿在他腳上。²³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、我們可以喫喝快樂。²⁴因為我這個兒子、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。』他們就快樂起來。²⁵那時、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離家不遠、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。²⁶便叫過一個僕人來、問是甚麼事。²⁷僕人說、『你兄弟來了。你父親、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、把肥牛犢宰了。』²⁸大兒子卻生氣、不肯進去。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²⁹他對父親說、『我服事你這多年、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。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、叫我和朋友、一同快樂。³⁰但你這個兒子、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、他一來了、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³¹父親對他說、『兒阿、你常和我同在、我一切所有的、都是你的。³²只是你這個兄弟、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、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』

引言：

1. 田家炳是香港出名的企業家和慈善家。他在 1982 成立田家炳基金會，做了不少慈善事業，無論在教育、醫療、衛生社會福利貢獻良多。晚年 90 多歲，最近信了主，在播道會恩福堂受了洗歸入基督，在水禮時，蘇穎智牧師講過一句話：「好人信耶穌是很難。」我聽到這句說話，我有一半同意，有一半不同意。同意的，好人確實很難信主，但不同意的，這句說話要加上註解：

- i) 首先，我把「好人」改為「自己覺得」或是「自己也覺得」是好人。
- ii) 很難，我改做「無可能」

我意思是：一個自以為是好人的，無可能信耶穌，就好像耶穌在路加福音五章說：有病的人才去見醫生，無病的人不肯去，我來是召罪人，不是召義人。耶穌反對法利賽人，不是因為他們是壞蛋、敗類，大多數法利賽人是道德高尚，極之虔誠的人，耶穌責備他們，是因為他們自義，以為自己是好人，無需要信耶穌。

2. 我們是否好人？這就看你與誰比較，如果我是與希特拉來比較，我肯定我是一個好人，但如果我從耶穌來比較，我肯定我不是一個好人，好與不好，就要看看你的尺碼，你的標準了。聖經

形容我們是罪人，是因為神用祂自己的尺碼和標準來量度；我們是無法達到神給我們的標準，我們一定不合格的。我喜歡用這個例子來說明，我們來一個游泳比賽，我們的目的地是上海，某君為要完成壯舉，天天練游水，但他無論怎樣練，怎樣勤力，也無法游到上海，我自知游不到，我投降，信飛機，就上飛機去上海，結果大家都明白，我可以安然到上海，但某君永遠也不會到！

信耶穌也是一樣，如果我們以為自己可以達到神給我們的標準，以為自己是好人，當然我們就無需要救恩，唯有那些在神面前承認自己是一個罪人，才會信主。

3. 事實上，我們是否一個好人，自己心裏很明白，一位存在者大師講過一個故事，一位在巴黎德高望重的律師，人人以為他是大好人、慈善家，他也以此自豪。有一晚，他失眠落街，看見一個少女徘徊，好像不正常一樣。他本想問問她，但又恐怕在三更半夜去問一個女子，怕被人誤會，就急急腳離開。忽然，「撲通」一聲，他轉頭看，發現那少女不知怎的跳河自殺了！他忽然發覺自己另一副面孔，他不是好人，是自私自利的壞人，他開始想到平日幫助一個盲人過馬路，之後拿起帽來示意，當然不是向盲人示意，而是向周圍人示意說：「我又作了一件好事」。他施捨是有私心的，他幫助人是為了自己的名，他發現自己原來內心是何等敗壞。

我想我也何嘗不是如此，心理學家說：每個人都有兩個我，一個是給人看的我，稱為公眾的我 **Public Self**，一個是私下的我 **Private Self**。你們看這個公眾的蘇穎睿，是一個好人，好牧師(至少我以為如是)，但我內心看看自己的廬山真面目，是何等污穢、自私、自卑，很怕的人知道自己的軟弱，要人接納欣賞的罪人。這兩個我越是距離大，這個人的問題就越大。「不知廬山真面目，只緣身在此山中。」一個至可憐的人，就是一個不知道自己廬山真面目的人，有病的以為自己無病，不肯去趁早就醫，有罪的以為無罪，不肯在神面前悔改認罪，這是至可憐、至可卑的一件事！所以我說：「一個自以為是好人的，永遠都不可能信耶穌！」

4. 路加福音是一個非常有趣的經文，浪子回頭的故事，就是沒有接觸基督教的人士都可能聽過，但從來很少人看到這個故事的真義；我們通常把我們的注意力放在那個小兒子浪子身上，其實小兒子只是配角，真正的主角，或是說：真正的浪子，是那個好人大兒子。從整段經文看，失羊、失錢及浪子回頭的故事，都叫我們看出一個主題：失而復得、死而復活，理應歡喜快樂，就好像耶穌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」但這個好人的大兒子卻非如此，這是一個非常難明的對比，也是耶穌今天告訴我們，誰才是真正的浪子呢？讓我們看看：

(一) 好人乎？壞人乎？：(v.1-3)

「許多稅吏和罪人都挨近耶穌，要聽他講道。法利賽人和文士私下議論說：『這個人接納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』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」

1. 這個故事的序幕講出了耶穌講這比喻的背景。一開始我們就看到一連串強烈的對比。首先是兩批完全不同的人，一是稅吏和罪人，稅吏是替羅馬剝奪猶太人的走狗，罪人是指道德不好的人，如妓女之流，總之就是那些猶太人以為是不潔淨的壞人。另一批是法利賽人和文士，就是那些自以為是虔誠、純潔的好人，這是極大對比的兩批人。

不但是他們背景有強烈的對比，他們的動作也有著強烈的對比，那些稅吏和罪人挨近耶穌，

聽祂講道，是一種尊敬、謙卑的聆聽動作，而那些法利賽人及文士呢，卻是私下議論，說：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「私下議論」是指文士及法利賽人對耶穌鄙視、不敬及抗拒，事實上，diegorgzson 一字在七十士譯本中，也是用來描述以色列人在曠野發怨言，這些法利賽人及文士是向神發怨言，他們埋怨些什麼呢？「這個人接待罪人，又同他們吃飯。」

2. 或許我們會問：為什麼這一班法利賽人及文士這麼多事，人家與什麼人吃飯，他們都要理會，又私下議論。事實上，在今日的社會何嘗不是呢？我們不是「私下議論」，而是在報章及網上大肆宣揚，「那姓蘇的牧師被發現與那些靚模在維景開餐」，又或者說：「那姓蘇的牧師被發現與黑社會大哥在百樂門吃飯」。
3. 耶穌就用比喻說理。首先，我們看到一個有趣的事，耶穌是用比喻來講。比喻是什麼意思？是借日常看到的或是故事講出一個真理來。每個比喻都有它一個特點，我們不可以把這個比喻無限上綱，借題發揮，就比方來說，這個比喻絕不是講及教子的方法，如果我們用這個比喻來說：那個父親不懂與兒子溝通，不是一個好父親，這便是大錯特錯了。這是借題發揮，錯解聖經，因為這一段聖經的主題：是講及天父的慈愛，我們絕對不可以說：這個父親都沒講就分家產，所以是一位不懂溝通的父親，以致有壞兒子出現，這是錯的，這絕對不是耶穌講這比喻的意思。

另一個有趣的地方，表面看來，我們以為耶穌是講了三個比喻：失羊，失錢，浪子的比喻，但 v.3「比喻」一字是單數的，耶穌只講了一個比喻，我們可以說「失羊」「失錢」是預備浪子的故事，我們必須三個故事一起看，是同一主題，是極有意思的，我們就看看耶穌的意思。

(二) 浪子回頭：(v.4-24) (得與失，失與得)

「『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，失去其中的一隻，不把這九十九隻留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呢？找到了，他就歡歡喜喜地把羊扛在肩上。他回到家裏，請朋友和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，我失去的羊已經找到了！」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喜，比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還大呢！』

『同樣，哪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落一塊，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著呢？找到了，她就請朋友和鄰舍來，對她們說：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，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到了！」我告訴你們，一個罪人悔改，神的使者也是這樣為他歡喜。』

耶穌又說：『一個人有兩個兒子。小兒子對父親說：「父親，請你把我應得的家業分給我。」他父親就把財產分給他們。過了不多幾天，小兒子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，他任意放蕩，浪費錢財。他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恰逢那地方有大饑荒，就窮困起來。於是他去投靠當地的一個居民，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甚麼吃的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「我父親有多少雇工，糧食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對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。」於是他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擁抱著他，連連親他。兒子對他說：「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。」父親卻吩咐僕人：「快把那上好的袍子拿出來給他穿，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，把鞋穿在他腳上，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，我們來吃喝慶祝；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。」他們就開始慶祝。』

1. 首先我們看看這三個故事的主人翁：

- 失羊的主角就是羊，耶穌說：「你們中間有 **100 隻羊**，失去一隻」，從量的方面看，**1/100, 1%**。從質方面看，羊是有商業價值，你養羊，賣了出去，可以賺錢，所以羊是有商業價值。
- 失錢的主角就是錢，耶穌在 v.8 說：「一個婦人有十塊錢，若失了一塊，豈不點上燈，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著嗎？」在猶太習俗中，當女人出嫁，丈夫給她十塊錢作為結婚信物，就猶如今日的結婚介指，並不只是那一塊錢的價值，而是有記念性的，非常寶貴，就好像我手中的介指值千多元，你給我十萬我也不賣，因為這是我太太送給我的結婚介指，有記念性。所以，失錢的故事，從量來說是 **10%**，從質來說，不只是商業的價值了，而是記念價值，有情在其中。
- 到了第三個故事，v.11「有一個人，有二個兒子」，論量，已升至 **50%**，論質，不但是商業，記念，而是無價之寶，骨肉之情，骨肉之親。

你是否看到耶穌是怎樣講故事，是一直朝向一個高潮，一浪比一浪大，一級比一級高，有至高潮，相當厲害！

2. 我們又來看看三個故事都有同一主題，就是失→得。首先我們看看它們是怎樣「失去」，又是怎樣「得回來」？

- 很明顯，失羊的責任是在牧羊人身上，我同弟兄姊妹查經，有些人說：「羊反斗，走失」，我就笑笑口對他說「如果我要打工，一定找你做老闆」。他不知為什麼突然如此說，就問「為什麼？」因為我失了隻羊，對你說，不關我事，它自己走失呀？你老闆點頭同意，我就不負責任了！當然是因為那些羊是反斗，才請你看羊，如果隻羊都守規矩，知道什麼要做，什麼不可做，根本就不需要請牧羊人了！所以很明顯，這是牧羊人的責任。
- 至於失錢的故事，那女人絕不能對丈夫說：「不關我事，是地心吸力吸了我塊錢，我是無辜的呀？」絕對不是，是她自己失去的！
- 但奇怪，論到浪子的事，我們問：是誰之過？是父親之過？因為他明知兒子是有問題的，都仍分身家？抑或是子之過？我們中國人多是死後才分家產；但猶太人不是如此，據一些發掘的文獻，如 Sir 33:20；有提及在未死前已經分家產，而且大兒子是 $\frac{2}{3}$ ，小兒子是 $\frac{1}{3}$ ，再看看 v.12「他父親就把產業分給他們。」所以這絕不是父親縱容兒子，伸手撈錢就給他，而是分家產。我們問：究竟是父親之過，抑或兒子之過？當然是兒子之過！如果我們把責任都推在父親身上，這個世界就不成世界了。兒子考試不及格，卻要罰父親，兒子偷東西，卻處罰父親坐監，兒子失職，被炒是他爸爸，這變成一個怎麼的世界？所以，我們從「失」的角度看，已經看到耶穌有意表示出第三個故事的獨特處。

我們再看看「找回」。耶穌的觀察力非常強，看看他怎樣描繪「找回」的過程：

- v.4「把 **99 隻** 撇在曠野，去找那失去的羊，直到找著」，是撇下 99 隻，獨自在危險的曠野去找，直到找著，一點也不放棄，一隻也不可少。
- v.8「豈不點上燈打掃屋子，細細地找，直到找著嗎？」幾乎一樣的口吻-找，細細的找，直找到為止。

但那個父親呢？那個 1% 只有商業價值的羊，牧羊人尚且去找，直找著為止。那個有 10%，

有記念價值的錢，婦人細細的找，直找到為止。但那骨肉之親的父親卻沒有去找，奇怪嗎？他沒有找，他做什麼？他是等待！我再問你：你以為找容易？抑或是等待容易呢？我趕時間搭的士，我是不會在一處等的士，我要走來走去的找！**找=主動，等=被動**，什麼也不能作，只能等待，是極不容易的。我記得我等待女兒回家，很不得立即去找！試想，你是那父親，兒子走了，你心想：「或許他一時氣憤，貪玩，很快便回來！」在村口等他，天晚了，失望回家，明天也如是，一個星期、一個月、一年，每日都是失望回家，你的心情會是怎樣的呢？你又有沒有想過：神是這樣等待我們回家！這正是耶穌給那些罪人、稅吏的信息！

為什麼不去找？無用、心不在，找到也無用，唯一的可能是他心的轉變。v.13-20「過了不多幾日，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收拾起來，往遠方去了。在那裏任意放蕩，浪費資財。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，又遇著那地方大遭饑荒，就窮苦起來。於是去投靠那地方的一個人；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。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充飢，也沒有人給他。他醒悟過來，就說：『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，口糧有餘，我倒在這裏餓死嗎？』我要起來，到我父親那裏去，向他說：父親！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；從今以後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，把我當作一個雇工吧！』於是起來，往他父親那裏去。」

我們特別留意「**醒悟**」一詞，他醒悟過來，原文是 *heautou de helthon*，直譯：他回復了自己的身份，醒悟到自己本來是誰，有回身份、有回理性：我本來是個兒子！他就悔改返回父家去。今天也是如此，我們想到我們本來的身份，是神的兒女，回復自己身份，就會醒悟過來！不是「**找**」，而是「**轉回**」！

(三) 不公平？：(v.25-32)

「『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時，聽見奏樂跳舞的聲音，就叫一個僮僕來，問是甚麼事。僮僕對他說：『你弟弟回來了，你父親因為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把肥牛犢宰了。』大兒子就生氣，不肯進去，他父親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：『你看，我服侍你這麼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令，而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小山羊，叫我和朋友們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吃光了你的財產，他一回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父親對他說：『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所有的一切都是你的；可是你這個弟弟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復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慶祝。』』」

1. 最後，我們要看看這個比喻的高峯，或故事至精彩的地方。

- 首先看看那失羊的故事，當他找到那迷羊，v.5「**找著了，就歡歡喜喜地扛在肩上，回到家裏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去節羊已經找到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**」-非常開心，大排宴席慶祝！
- 那個女人呢？找到了又如何？v.9「**找著了，就請朋友鄰舍來，對他們說：『我失落的那塊錢已經找著了，你們和我一同歡喜吧！』**」-又是非常開心。

在每一個故事講完，耶穌就加上一句，點出祂要講的主題：我告訴你們：一個罪人悔改，在天上也要為他歡喜快樂。

但是，來到那個浪子的故事，一個完全意想不到的事情發生了：那個只有商業價值的羊，只有 1%，身為朋友／鄰舍，尚且為到找著了而為他歡喜快樂。

那個只有記念價值的錢，只有 10%，但是朋友／鄰舍尚且為她歡喜快樂。

但如今，50%骨肉之親，身為大哥的，卻是不高興！這是個什麼道理呢？這大哥的出現就好像把故事的順序完全打破了，令人打 1,000 個問號：Why? Why? Why?

2. 我們看看父親與大兒子不同的反應：

- v.20 「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。」
- v.22 「父親吩咐僕人說：『把那上好的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；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；把鞋穿在他腳上；又肥宰了牛犢，吃喝快樂』

為什麼父親不罵他，叫他先去驗 HIV，安全後才接受他，v.24 「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，失而又得的。」他們就快樂起來。」

父親無條件的接納、愛，就好像天父無條件的接納我們，只要我們在他面前說：「我得罪了天，又得罪了你，不配作你的兒女！」祂就接納我們。

但這個大兒子呢？v.25-30 「那時，大兒子正在田裏。他回來，離家不遠，聽見作樂跳舞的聲音，便叫過一個僕人來，問是甚麼事。僕人說：『你兄弟來了；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地回來，就把肥牛犢宰了。』大兒子卻生氣，不肯進去；他父親就出來勸他。他對父親說：『我服事你這多年，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，你並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，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。但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，他一來了，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。』」

你以為這大兒子的說話有沒有道理？在今日的社會，不少人或許會認同他的話：「不公平！不公平！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你的產業，他一回來，就殺雞殺鴨，我服侍你這麼多年，一隻羊羔也沒有！」

他說得對嗎：不對！父親已經分了家產給他！而且²/₃，父親亦沒有待薄他，但他卻是不快樂，表面他是好兒子，但其實他也是一個浪子，身在心不在！這就是耶穌對文士及法利賽人的信息。

看看父親怎樣對他說：「兒啊！你常和我同在，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；只是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、失而又得的，所以我們理當歡喜快樂。」

大兒子的態度是怎樣呢？他不尊敬父親，心也不快樂，所以，他不是浪子是誰？況且，如果你明白猶太的習俗，猶太人父親開宴席，兒子拒絕參加，是大大不肖，後果嚴重。

3. 弟兄姊妹，你是大兒子，抑或小兒子呢？或許我們自以為幾好，不作姦犯科、不偷不搶，又去教會、又發熱心、又好人。陳振聰之流信主也表示懷疑，我不知陳振聰是否那個小兒子，但我卻知道我往往是大兒子，以為我比他聖潔，我不是小兒子那樣的罪人；耶穌的故事有沒有打破了我們，叫我們多點慈心、多點忍耐，如果你是小兒子，不要再拖延，你父親正在村口等著你回家！
